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邹国庆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2号碳化线建设项目》所需采购的1条高性能碳纤维产线，同意公司与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50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